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4月27日,招商地产与弘阳地产以联合体名义通过公开市场竞买方式,以总价358,967万元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新东街AB2401065、AB2401073、AB2401076地块项目(以下简称“石门街项目),随后,双方成立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赢房地产”)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弘裕”)签订合作协议书,三方拟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内容,武汉大本营将以协议方式平价收购广州弘裕持有招赢房地产6%股权,收购价格为1元。收购后,三方股东拟对招赢房地产进行不对称增资,最终实现各方股东对招赢房地产持股比例如下:广州招商持股33%,广州弘裕持股34%,武汉大本营持股33%。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179,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资本公积不低于17亿元,根据最终股比测算,武汉大本营增资不低于59,3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招赢房地产公司项目开发,各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各方股东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股东借款194,736万元,其中广州招商64,263万元,广州弘裕66,210万元,武汉大本营不超过64,263万元。财务资助利率8%/年,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4月27日,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与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弘阳地产”) 以总价358,967万元联合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新东街AB2401065、AB2401073、AB2401076地块项目(以下简称“石门街项目”)。随后,双方成立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赢房地产”)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招赢房地产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认缴600万,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弘裕”)认缴400万。

2、2021年6月9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与广州招商、广州弘裕签订合作协议书,三方拟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根据合作协议内容,武汉大本营将以协议方式平价收购广州弘裕持有招赢房地产6%股权,收购价格为1元。收购后,三方股东拟对招赢房地产进行不对称增资,最终实现各方股东对招赢房地产持股比例如下:广州招商持股33%,广州弘裕持股34%,武汉大本营持股33%。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179,0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资本公积不低于17亿元。根据最终股比测算,其中,武汉大本营增资不低于59,340万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各方合作意向,在公司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与各方开展后续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飞鹅岭

法定代表人:张宾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广州招商为招商局置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州招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企业名称: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323号B-5栋二层E区A0541房

法定代表人:李伟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弘裕为弘阳地产的全资孙公司,广州弘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283号之二2009号B1069

法定代表人:张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武汉大本营收购广州弘裕持有招赢房地产6%股权后,招赢房地产股比情况为:广州招商持股60%,广州弘裕持股34%,武汉大本营持股6%。

2、武汉大本营、广州招商、广州弘裕分别向招赢房地产增资不低于59,340万元、58,800万元、60,860万元,增资完成后招赢房地产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资本公积不低于17亿。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前	1,000万元	广州招商持股60%、广州弘裕持股34%、武汉大本营持股6%。
增资后	不低于10,000万元	广州招商持股33%、广州弘裕持股34%、武汉大本营持股33%。

备注: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项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中的评估净资产值。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招赢房地产增资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也将进一步深化与招商局置地、弘阳地产的合作,充分利用粤港澳建设提速发展的新机遇深耕大湾区城市群,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实施跨全国战略布局的需要。

2、本次投资的风险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能否将公司现有的地产开发及运营能力在异地成功嫁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2021年4月27日,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与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弘阳地产”) 以总价358,967万元联合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新东街AB2401065、AB2401073、AB2401076地块项目(以下简称“石门街项目”)。随后,双方成立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赢房地产”)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通过股权收购、增资方式最终持有招赢房地产33%股权(以下简称“最终持股比例”)。(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根据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根据测算,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94,736万元,其中广州招商64,263万元,广州弘裕66,210万元,武汉大本营不超过64,263万元(最终金额以招赢房地产实际确认的金额为准)。财务资助利率8%/年,期限不超过3年。

2、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283号之二2009号B1069

法定代表人:张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广州招商为招商局置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08月10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飞鹅岭,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宾,经营范围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广州弘裕为弘阳地产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08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323号B-5栋二层E区A0541房,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伟志。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招商和广州弘裕在同等条件下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广州石门街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共计194,736万元,其中广州招商64,263万元,广州弘裕66,210万元,武汉大本营不超过64,263万元(最终金额以招赢房地产实际确认的金额为准)。

3、财务资助利率:8%/年。

4、期限:不超过3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在上一年度对其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4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陈旭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李冠军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江苏有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有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史振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的监事3名,不同意的监事0名,弃权的监事0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简历

史振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历任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副调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江苏有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6月9日在南京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有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姜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有线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征求股东及董事意见,现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

委　　员:姜龙　庄传伟　刘旭　赵春明

主任委员:姜龙

审计委员会:

委　　员:陈良　庄传伟　耿强

主任委员:陈良

提名委员会:

委　　员:耿强　黄秉生　赵春明

主任委员:耿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赵春明　黄秉生　陈良

主任委员:赵春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有线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总经理庄传伟先生任职期限已满,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董事长姜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庄传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国良先生、匡晖先生、孙圣安先生、陈松先生任职期限已满,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庄传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吴国良先生、匡晖先生、孙圣安先生、陈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有线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匡晖先生任职期限已满,经公司董事长姜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匡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有线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王展先生任职期限已满,经公司总经理庄传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王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有线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彦歆先生任职期限已满,经公司董事长姜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杨彦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广电网络全面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智慧广电战略的重要机遇期,公司专门成立了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织人员编制完成《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期推动公司在未来五年和更长远时期内的全面、协调和创新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完善资产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高质量融合发展,公司拟与靖江市政府(由靖江港口集团代表)共同出资成立江苏华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靖江港口集团51%,江苏有线49%,首期出资100万元完成公司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公司”)机房播出安全,拓宽泗阳公司政企业务渠道,提升泗阳公司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对方股东泗阳县民康公司按股权比例共同向泗阳公司增资3034.08万元,用于泗阳公司机房及办公用房购置。公司将按51%股权增资1547.3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省演艺集团深化改革协调会会议精神,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8】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形式,将江苏演艺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演艺网络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金,即人民币19,864.6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简历

1、姜龙,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海门市委副书记,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海门市委书记,海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扬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董事长。

2、庄传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智库特聘专家。历任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经委、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时报社社长,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交汇点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日报》社副社长、党委委员,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3、吴国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有线电视台技术部主任,苏州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委员,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副局长、副书记,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副书记,苏州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副主任等职。2008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江苏有线职工监事。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匡晖,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苏州虎丘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苏州虎丘区政府副区长(挂职)。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孙圣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南京电视台网络运行维护部科长、副主任,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电视部经理、副总经理,江苏有线内容集成中心主任、投资计划部经理。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有线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6、陈松,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南京广电网络公司数字电视部副经理,江宁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江苏有线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运行维护中心主任、播控中心主任。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王展,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8、杨彦歆,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江苏有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63,768,115股,发行价格为每人民币1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0.2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9,296,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0,703,763.8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2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34075000400304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风商务区支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07217345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火车站西路支行	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5040656657000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	034075000400305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407500040030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407500040030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1012010036865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现已完成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下跌10.01%、6月9日下跌5.32%、6月10日下跌4.82%,近期跌幅较大。2021年6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77元/股,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37.94%,远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5421万元云南省弥勒市城市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一标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弥勒市城市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一标段)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弥勒市城市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一标段);

2、招标人:弥勒市城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典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约5,421.01万元(保洁管理维护费用1,084.20万元/年);

5、服务年限:5年(3+2模式),前3年综合考核合格,后2年自动续签,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考评合格,直至意向合作期满;

6、服务内容:

(1)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公共广场绿地、护栏、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广告设施、洗手设施、直饮水设施、直管公厕等相关市政公共设施的清扫、冲洗、保洁、消毒、洒水降尘等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换工作;

(2)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行道树的养护以及节假日核心路段花草苗木配套的全部工作;

(3)因突发事件(如渣土、油污、污泥等意外泼洒)污染路面的清扫清洗,配合做好节庆、重大活动、考评和市容检查等突击事件中环卫、绿化的保洁清理等工作;

(4)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环卫、广告设施、直饮水设施、洗手设施、绿化及公厕等的保洁、维护、管理、管养以及节假日重要路段花草苗木配套的全部工作和费用。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弥勒市城市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预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